



比较法文丛

主编/何勤华

4

唐代刑部研究

陈灵海 著



法律出版社

刑部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刑法及徒隶句覆、关禁之政令。《通典》、两《唐书》及后世论者，均奉《唐六典》此说为据而略于细究。隋初改制，以北周官制之美学形式，整合齐梁制度实践，易都官为刑部，至唐初三省六部完备，实为中古政治吉光片羽之一瞬。在升平盛世的影像背后，直接权力出招、常规权力拆招的政治角力终将上演。在官制“外卷化”、规则层叠化、官员泛政治化的洪流中，三省六部代之以中书门下与使职差遣，以刑部为代表的常规权力，无论相对于君主、宦官、外戚或藩镇，总是肩负着孜孜不倦的奴才和干禄的生意。——王仲文

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建设项目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主编/何勤华

4

唐代刑部研究

陈灵海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刑部研究 / 陈灵海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11
(比较法文丛)
ISBN 978-7-5118-1416-6

I. ①唐… II. ①陈…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
唐代 IV. ①D92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058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红飞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8.25 字数/520 千

版本/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416-6

定价:6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外国法或西方法的研究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这方面的系列丛书可谓琳琅满目,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法学部分,1981 年)及“法学译丛”(2004 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外国法律文库”(1991 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当代法学名著译丛”(1990 年)及“美国法律文库”(200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比较法学丛书”(1998 年)、中国法制出版社的“西方法哲学文库”(2001 年)、清华大学出版社的“比较法学丛书”(2001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的“世界法学名著译丛”(200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外国法与比较法文库”(2008 年),等等。

然而,在上述众多的系列丛书中,真正冠以“比较法”字样的丛书还不是很多。的确,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期间,我国也先后出版了诸如:茨威格特和克茨的《比较法总论》(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勒内·达维德的《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梅利曼的《大陆法系》(知识出版社 1984 年版)、大木雅夫的《比较法》(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等比较法方面的经典。但是,出版这些著作大多都是当时一种零星的、偶尔的出版行为,并非系统策划的比较法系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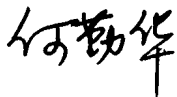
众所周知,21 世纪的中国已步入法治建设的攻坚阶段。今后,对于外国法的吸收、借鉴和移植将是我国一项大量的、经常性的任务。要顺利完成这一任务,离不开发达的比较法研究。而当下我国比较法著作缺乏出版途径的现状已严重制约了比较法研究的繁荣和发展。因此,加强比较法方面的

研究和出版,成为我国学界和出版界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

鉴于此,法律出版社高瞻远瞩,勇挑重担,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策划、出版一套《比较法文丛》,以期为我国比较法的研究和出版开辟一个新的途径。本文丛以扶植中青年学者,尤其是法学博士、博士后,为这些法学新秀提供一个出版的平台为目的。为此,特选择一批国内最新且富有特色的比较法著作进行出版,同时,也可容纳部分纯粹的外国法方面的译著、专著。

本文丛的主要原则和特色是: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前提下,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不定期出版的原则。具体将体现为以下三点特色:第一,本文丛的著作,应属国内学术界没有涉及的课题,具有填补法学研究空白的特色;第二,本文丛的著作,应是国内学术界都很感兴趣,但还没有系统研究或未及时挖掘的课题;第三,本文丛的著作,应具有较高的文献史料价值,能为学术界进一步研究提供基础性的资料。我相信,《比较法文丛》的出版,一定会为我国比较法研究的进步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本文丛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沈小英分社长的全力支持和帮助,也得到了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的建设经费资助。在此,特表示诚挚的谢意。



于华政人可居

2010年9月19日

致 谢

每个人的生命,都不仅仅属于自己,还属于他认识的和认识他的每一个人。每一项成果的产出,不但属于署名的作者,也属于产出过程中所有无私贡献过心力与智慧的师友。

本书稿写作之初,恩师王立民教授开启了第一盏明灯,他对选题、论文构架、思考进路的肯定与支持,在论文的资料引证、章节安排等方面的精心指导,使我获益匪浅,是论文最终得以完成的基石。清楚地记得,我一度痴迷于当时流行的美式叙事模式几难自拔,却无法将其与自己的课题契合,幸有王老师一语点醒梦中人,奠定了书稿的行文基调与风格。他在博士班上提出的城市史、边疆史和民族史是值得开拓的研究领域的洞见,也如燧如薪,至今烛照。

恩师何勤华教授是博士生导师组成员,也是我硕士阶段的导师。他对我以刑部为选题予以肯定,并鼓励我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拓展思路。他关于选题如何小而深、言辞如何简而畅的教导,是我在任何书中都无法学到的。百忙之中,何老师仍关注着我在刑部课题上的后续研究,并批准本书出版的资助,始终为我点亮着又一盏明灯。两位恩师的诸多教诲,对我来说,不但当时获益,今后也将一直受用。前文提到的写作过程中遇到的诸多困难,绝大多数都是两位恩师帮我逐步克服的。如果没有他们的指导、呵护,本书根本不可能完成,或许连开端也很难。

论文答辩委员会中,还有贺卫方教授、杨海坤教授和徐永康教授。徐永康教授以其众所周知的优雅风格和极佳文笔,叮嘱我把握好写作的节奏和进度,并对论文选题和框架予以支持。贺卫方教授、杨海坤教授在答辩会上的提问,切

中要害,是我修改文稿期间一直思考的重点。尤其是关于“专业化”的问题,原文中确实轻描淡写,不经思考地搬运了罗贝托·昂格爾的观点,且未予展开,也未检视其在中国传统语境中的适切性。由于篇幅原因,且须扩展阅读,我最终放弃了在本书中解答这个问题的努力,拟留待此后关于唐代国权法律化构造的研究中,再试作答。

初稿写作时,有些夜晚在办公室度过,早晨起来,遇到正在散步的我的另一位硕士生导师张寿民教授,已退休的他,仍一如既往地关心我。不久前我去看望他,发现他仍对我以及前后各届师兄弟的近况了如指掌,令人叹服。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李秀清、徐菲、姚秀兰、杨正鸣、陈柳裕、沈大明、郑少华、郭光东、曲阳、朱晓喆、刘守刚、孟祥沛、李孝猛以及目前远隔重洋的刘晓雅,一起度过三年同窗快乐时光的,令我无限回味,他们毕业后仍持续地帮助我,温暖我心。当我遇到困难时,好友陈慧、王浩、王吴军、高奔、钟建飞、杨永军、叶向阳、徐永祥、沈剑等总会及时相助,在此一并致以谢忱。

写作过程中,卢方院长、李康民院长、刘宪权教授曾多次予以热心鼓励,周伟文副教授、张海斌副教授、陈颐副教授等师友,对书稿进行了讨论并就修改提出了建议,他们的睿智与委婉沁人心脾。李秀清教授、刘晓红教授、邱格屏教授在各方面给我很大帮助,借此深表谢意。法律出版社财税分社沈小英社长与杨红飞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无私心力,他们精细高效的工作和富有人情味的进度掌握,伴着我前行。

2005年访学牛津,结识 Richard Tur 教授、Nicolas Bonnin 教授和纽约大学 Jerome Cohen 教授,使我进一步开拓了视野,在 Oriel 学院与陈颐副教授、何之行博士、周萃芳博士的倾心长谈,对此后的生涯影响甚大。那基督教堂草场的徜徉,那菲尼斯课堂的听讲,都是永难忘怀的。师友的鼓励和启发,帮助我找到方向,步入正轨,有走下去的决心,在最困难的阶段学会坚持,在最想放弃的时候没有放弃。

感谢我的家人!父亲、母亲、妻子、儿子,是我完成本书稿的最重要依靠。每次外出时间稍长,回家后儿子总会说:“还是家里好。”最近我找到了这句话的出处,是美国著名儿童图书作家柯尔与迪根的名作《迷失在太阳系》。书中描绘,一群小朋友在古怪教师弗瑞丝小姐的带领下,乘坐变成火箭的“神奇校车”,到月亮、太阳和各大行星游览,经历无数惊险后安全返回,发现还是地球最温馨、美丽。

陈灵海

2010年7月28日于上海浦东

詩云... 威靈...

開本... 大馬... 尼尼...

亞... 時... 根... 集... 元...

山... 普... 傳... 人... 經... 在... 南... 北...

成... 行... 經... 昌... 佛... 經... 十...

會... 記... 三... 聖... 佛... 明... 有... 不... 行...

菩... 乘... 其... 甚... 多... 益... 故... 來...

功... 德... 行... 像... 劉... 官... 侯... 楊... 祥...

聖... 行... 且... 於... 至... 武... 郡... 又... 本...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身...

朝... 慶... 皇... 不... 國... 主... 刊... 與... 天...

順... 德... 教... 外... 佛... 德... 教... 聖... 威... 德... 名...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渊源	8
一、隋“改都官为刑部”考	13
二、西魏“改三十六曹为十二部”考	21
三、“三十六曹”考	26
四、都官、比部、司门考	35
第二章 建制	44
一、三省六部制时代(618 年~723 年)	45
二、中书门下与使职差遣制时代(723 年~907 年)	62
第三章 职官(一)	93
一、刑部尚书	94
二、刑部侍郎	105
三、刑部郎中、员外郎	110
四、都官郎中、员外郎	118
五、比部郎中、员外郎	120
六、司门郎中、员外郎	123
七、各司主事	126

第四章 职官(二)	127
一、选拔体制	127
二、选拔标准	145
三、履职与免职	154
第五章 立法(一)	164
一、修律	165
二、修令	174
三、修格	181
四、修式	191
五、初步的分析	194
第六章 立法(二)	199
一、修典	200
二、制敕	206
三、修疏	214
四、事类、要录、统类	215
五、颁例	217
六、“层叠化”立法中的刑部参与	218
第七章 司法	230
一、司法常规职能	231
二、覆奏制度:常规化初尝败果	235
三、御史司法权的崛起	245
四、三司与三司使	256
五、刑部的沉浮	265
第八章 知识与信仰	272
一、法律知识的构成与生产	273
二、法律信仰的演变	297
三、法制式微的知识信仰背景	315

第九章 刑部、政府与国家(代结论)	325
一、非专业化的刑部	325
二、官制“外卷化”与政府统御力的衰退	338
三、盛世的法制条件	352
附录一 唐代刑部大事年表	368
附录二 唐代刑部官员表	396
主要参考文献	414
后记	429

图表目录

表 1	《通典》、《通志》、《文献通考》之“刑部尚书”条	10
表 2	《唐六典》、《历代职官表》、《历代刑官考》之“刑部尚书”条	11
表 3	北齐尚书曹司表	17
表 4	北周六官表	18
表 5	隋尚书曹司表	19
表 6	北周六官“中大夫”、“下大夫”执掌曹司表	24
表 7	魏、晋、北齐、隋三十六曹兴废表	30
表 8	魏至隋曹司名称、职掌演变表	32
表 9	唐代三省常规结构表	47
表 10	唐代六部二十四职掌表	50
表 11	唐代六部名称变化表	51
表 12	唐代刑部职官员额品秩表	54
表 13	武德时期宰相团队表	64
表 14	贞观初期宰相团队表	65
表 15	开元初期宰相团队表	69
表 16	贞元前期宰相团队表	83
表 17	大和时期宰相团队表	85
表 18	咸通前期宰相团队表	85
表 19	唐代刑部尚书入相数据表	90
图 1	唐代刑部尚书入相比例变化图	90
表 20	两唐书有传官员出身途径表	131

表 21	唐代刑部尚书任前职务表	132
表 22	唐代大理卿表	133
表 23	唐代御史大夫表	138
表 24	唐代刑部侍郎任前职务表	143
图 2	刑部与其他五部尚书、侍郎转任图	144
表 25	唐代国子监学业、生源表	146
表 26	刑部、大理寺、御史台职官对比表	147
表 27	唐代刑部尚书换任频率表	156
表 28	唐代刑部尚书御任去向表	160
表 29	唐代刑部侍郎卸任去向表	162
表 30	唐律篇目表	167
表 31	唐令篇目表	175
表 32	唐代修格表	182
表 33	律、令、格、式修撰官员表	195
表 34	《唐六典》篇目表	200
表 35	《唐六典》修撰官员表	205
表 36	唐代历次立法样式、内容表	222
表 37	唐代各类官员立法参与数据表	227
表 38	唐代审级制表	235
表 39	唐代刑部尚书、侍郎父兄子侄表	277
表 40	唐代诸帝佛道信仰情况表	302
表 41	南北朝、隋、唐行赦数据表	320
表 42	各国司法行政部门表	329
表 43	唐代刑部立法、司法、行政职掌分配表	330
表 44	汉唐明清历次盛世表	353
图 3	中国历代人口变迁简图	356

引言

唐代共存续 290 年,长于明代(277 年)、清代(268 年),仅次于汉代(409 年)和宋代(321 年)。如果将西汉(214 年)与东汉(195 年)、北宋(168 年)与南宋(153 年)分别计算的话,则唐代是中国帝制时代历时最长的王朝。^①

这个历时近三个世纪的王朝,是中国帝制史上一个高峰和转型的时代,既总结、继承了魏晋以来的庄园经济和门阀政治制度,也开创了宋元之后许多新的制度形式。1910 年,日本学者内藤湖南(1866 年~1934 年)提出著名的“唐宋变革说”,认为唐代是中国中世的结束,而宋代是中国近世的开始。他在“概括的唐宋时代观”一文中指出,唐宋之际的变革,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体现。

^① 关于唐代的社会性质,本书使用了分歧较少的“帝制”概念,而没有使用“封建”概念,是为避免与题旨关涉不大的争议。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20 世纪 30 年代,就有许多学者就中国古代社会的性质与“封建”的含义进行过激烈的辩论。1937 年,论战的参与者陈啸江曾整理过中外学者关于中国封建社会观点计 33 种。2004 年,学者李根蟠经整理后又将上述观点的数目增至 49 种。就中国从秦到鸦片战争的社会性质而言,这些观点大致可分四大类:第一大类认为属封建社会,以郭沫若、李达、王亚南、吕振羽、陈伯达等为代表;第二大类认为不属于封建社会,以陶希圣(前期)、梅思平、王礼锡、陈啸江、魏特夫等为代表;第三大类认为属从封建向非封建社会过渡的社会状态,以周谷城为代表;第四大类认为包含多种社会形态,以陶希圣(后期)为代表。参见李根蟠:“中国‘封建’概念的演变和‘封建地主制’理论的形成”,载《历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关于“帝制”与“专制”的关系,可参见余英时:“‘君尊臣卑’下的君权与相权”,收录于氏著:《历史与思想》,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76 年版,第 50 页;甘怀真:“皇帝制度是否为专制”,收录于氏著:《皇权、礼仪与经典诠释——中国古代政治史研究》,台湾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39 页。

“从政治上来说,在于贵族政治的式微和君主独裁的出现。……与此同时,人民的地位亦有显著变化。”

“近世人民的地位和财产私有,与贵族政治时代大异其趣。唐代中叶开始,这个制度(租庸调制)自然崩坏,改为两税制,人民开始摆脱奴隶佃农的地位。到了宋代,经过王安石的新法,人民拥有土地所有权的意义更加确实。”

“隋唐的科举依然是贵族的。这个制度到了王安石时代再次一变,达到了将过去的人格主义改为实务主义的目的。”

“唐代朋党以贵族为主,专事权力斗争;宋代朋党则明显地反映了当时政治上的不同主义。”

“唐代虽然不是实物经济,但不少物品在利用货币表示价值之余,却以绢布来交换。宋代则以铜钱代替织布、绵等使用,发达的时代还盛用称为交子、会子的纸币,货币经济非常盛行。”

“学术文艺的性质亦有明显变化。文章从重形式改为重自由表达。文学曾经属于贵族,自此一变成为庶民之物。”

“以前的画大多强调传统风格,画无非是作为说明事件而有意义的一件物品;新的水墨画则采用表现自己意志的自由方法。”

“乐是一种服务于贵族的仪式的东西。宋代以后,随着杂剧的流行,模仿事物一类的通俗艺术较盛,动作较为复杂,品味较古代的音乐下降,变得单纯以低级的平民趣味为依归。”^①

作为日本汉学巨擘、京都学派的旗帜,内藤湖南享有极高的学术声誉,乃至被狩野直喜(1868~1947年)盛赞为“四库全书化身”。在他看来,研究中国史,不仅要考察文化传承中的移形换步,更应致力于审视其中自发性的动力惯性及深层流脉的缓、重、钝、强的“潜运默流”。他认为,表面平静的过渡时期,有时恰恰掩盖着深刻的变化,既可凭以诠释过去,亦可用之预见将来。^②在此意义上,“唐宋变革说”不但成为内藤历史分期法的核心,而且是其“文化中心移动说”、“文化的作用与反作用说”

^① 该文最初于1922年发表于日本《历史与地理》杂志第9卷第5号唐宋时代研究号。中译文参见[日]内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时代观”,黄约瑟译,收录于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1卷,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0~18页。亦见[日]内藤湖南著:《中国史通论》,夏应元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第323页。另外,据内藤湖南之子内藤彰吉考证,内藤湖南最初构思此论点,是在1909年撰写中国近代史讲义时。

^② 张广达:“内藤湖南的唐宋变革说及其影响”,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1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3页。

的重要组成部分。^①

在日本,“唐宋变革说”影响颇巨,据说甚至引发了20世纪50~70年代“京都学派”和“历史研究会学派”的论战。在中国,内藤的观点也曾引起很大反响,信者多,疑者寡。视其为定论的做法,或许并不可取,但正如张广达先生所言:“唐宋变革说作为假说或学说,经过时代的检验,具体的内容有所改动,一些史实的诠释得到订正,但是,作为一种范式,仍在持续为人们研究和阐释中国历史提供丰富的启示,推动学界进一步探讨唐宋变革期、宋史本身以及宋元以后的历史变革。”^②

“唐宋变革说”倾向于将唐代作为“历史分期”总体框架下的一个终点,而将宋代作为这个框架下的一个新的起点。日本京都学派第二代宫崎市定(1901年~1995年,代表作《九品官人法研究》)、滨口重国(1901~1981年,代表作《唐王朝的贱人制度》)与第三代谷川道雄(1925年~,代表作《隋唐帝国形成史论》)、川胜义雄(1922年~1984年,代表作《六朝贵族社会研究》)等,延续的都是这一思路。他们的共同点是,在强调唐宋转型的同时,更侧重于在制度的形式特征上,强调六朝与隋唐之间的连续性,以及隋唐与宋元明清之间的断裂性。

宫崎市定在《东洋的素朴主义民族和文明主义社会》一书中,称中国中原地区为文明主义社会,而称中国的周边民族为素朴主义民族,其古代、中世、近世的划分,完全追随乃师内藤。^③其代表作《九品官人法研究》,将隋唐科举制的发展脉络,延伸到曹操、陈群时代,立意更是了然,副标题“科举前史”或可视为“中世贵族政治史”之代称。谷川道雄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1971年)实际不是写隋唐,而是将探寻隋唐政治制度渊源的触角,伸向南北朝五胡十六国,进而追溯到三百多年前的刘渊称汉(304年),其时代分期观同样明确。

中国学者与内藤观点雷同者,以柳诒徵(1879年~1956年)先生为代表。他在1947年出版的《中国文化史》中指出,中国社会在唐宋之间,经历了一次社会风气的

① [日]谷川道雄:“致中国读者”,夏应元译,收录于[日]内藤湖南著:《中国史通论》,第1~2页。内藤湖南主张按“上古”、“中世”、“近世”来对中国历史进行分期。他认为,中国历史可分为五段:第一段为“上古时期”,包括从远古到后汉中叶的时期,主要特点是继承上古发生的文化,完成向四方扩展的过程;第二段为“上古到中世的过渡期”,即从后汉后期到西晋,这是中国文化暂停向外发展的时期;第三段为“中世时期”,即由东晋到唐代中叶,主要特点是边境各民族接受中原文化后的觉醒,其势力反作用于中国内部;第四段“中世到近世的过渡期”,即从唐末至五代,特点是外部势力在中国本部达到顶点;第五段为“近世时期”,即宋代以后。这种历史分期法亦见于[日]宫崎市定:《中国史》,邱添生译,华世出版社1980年版,第25~34页。

② 张广达:“内藤湖南的唐宋变革说及其影响”,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1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页。另参见钱婉如:《从汉学到中国学——近代日本的中国研究》,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68~169页。

③ [日]宫崎市定:《东洋的素朴主义民族和文明主义社会》,刘永新、韩润棠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44页、第78页。

变革。与内藤不同的是,柳诒徵不但认识到制度层面的变化,更深刻地揭示了制度背后的风俗因素。在这次变革之中,唐代那种简单、淳朴、直接、粗犷、尚武崇威和敢作敢为,转变为宋代的复杂、保守、悲观胆怯、老气横秋和凡事小心翼翼。

自唐迄宋,变迁孔多。其大者则藩镇之祸,诸族之兴,皆于政治文教有种种之变化;其细者则女子之缠足,贵族之高坐,亦可见体质风俗之不同。而雕板印刷之术之勃兴,尤于文化有大关系。故自唐室中晚以降,为吾国中世纪变化最大之时期。前此则多古风,后则别成一种社会。综而观之,无往不见其蜕化之迹焉。

自唐以降,汉族不振,固有各种原因,而妇女之缠足,亦其一也。……妇女缠足,则身体孱弱,所生子女,必不强壮。此正汉族不及他族之弱点,而后世反以此为特别之中国特别之风俗……

唐宋大臣年老或有疾者,始乘肩舆,余多乘马。宋室内渡,仕宦皆乘舆,无复骑马者。居处行动,皆求安适,人之文弱,盖缘于此矣。^①

不过,对于中国读者来说,内藤、宫崎、谷川等学者的上述观点,与内藤的“文化中心移动说”一样,包含着非常鲜明的意识形态背景,是不能不予留意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二战”)后,即使在日本国内也有许多学者,对内藤学说中潜藏的粉饰军国主义、为侵略中国辩解的思想提出了批评,如野原四郎(1903年~1981年)认为,“唐宋变革说”中关于宋代以后平民势力抬头的看法,根本无科学性可言;又如池田诚(1922年~)则认为,内藤的中国研究,是建立在以日本实现扩张为核心的狭隘国粹主义基础之上的。^② 野原、池田的观点,虽未必全然正确,但其观点直捣“唐宋变革说”的核心,实不失其启发性。

在魏晋南北朝隋唐史学领域用力最勤、成果最丰的陈寅恪(1890年~1969年)先生,则以“不今不古”一语,道出由魏晋至隋唐的过渡性。在《李唐氏族之推测》(1933年)、《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1940年)和《唐代政治史述论稿》(1943年)等论著中,陈寅恪先生开创了以“士庶”、“门阀”、“集团”、“氏族”兴衰为背景认识中古政治社会的研究进路,深化了对隋唐历史变迁底蕴的认识。陈寅恪先生认为,唐代延续了隋代以来北魏、北齐、北周以及宋、齐、梁、陈的政治文化传统,尤其是承袭了东魏、北齐的制度,而唐高宗永徽六年(655年)废王皇后、立武则天诏书的发布,堪

① 柳诒徵编:《中国文化史》,东方出版中心1988年版,第488~495页。

② 张广达:“内藤湖南的唐宋变革说及其影响”,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1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5~36页。